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 1、关于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决算报告是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制定的，且经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必要的复核，真实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经营状况，也与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相符。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编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098157\_B01)号《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478,039.50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609,418.28元，资产负债表日累计可分配利润为524,040,596.18元。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截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总股本141,505,89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301,179.2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8.52%。

我们认为，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将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与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相结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有利于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我们对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制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查验，就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外担保情况出具如下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9,433.28 万元，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 38.64%。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我们确认，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履行了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预计 2022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属于上市公司体系内的担保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和偿还能力有充分了解，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且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是参照公司同行业及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规模

及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的。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体现了公平原则，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6、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核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实施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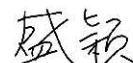
---

朱波



---

武连合



---

盛颖

2022年4月14日